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业务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董事赵伟以自有房产为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赵伟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因此，赵伟为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

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赵伟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345号	-	-

(二)关联关系

赵伟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因此，赵伟为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董事赵伟赵伟以自有房产为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的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